

证券代码：872630

证券简称：群鑫强磁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江西群鑫强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临时采购原材料以适应市场需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向遂川巨铭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方）采购稀土氧化物（包括氧化镨钕、氧化铈），合同预付款金额共计为 13,250,000 元，实际采购发生数量共计为 73,863.6 公斤，实际采购发生金额共计为 14,062,998.68 元。

因资金周转之故，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累计向罗穗平（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借款 135 万元，并约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罗穗平归还上述借款，同时罗穗平不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费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向罗穗平归还借款。

因资金周转之故，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向罗丽珍（罗穗平的胞妹）借款 50 万元，并约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罗丽珍归还上述借款，同时罗丽珍不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费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向罗丽珍归还借款。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罗穗平、曾斌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遂川巨铭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小兵

实际控制人：刘小兵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稀土金属、有色金属合金、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其它金属制品、矿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外）、五金交电的销售，金属材料技术领域的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自然人

姓名：罗穗平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黄金岭迎宾大道森茂水韵花都小区

3. 自然人

姓名：罗丽珍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八一四大道 29 号贸易广场七街 34 号

（二）关联关系

刘小兵在遂川巨铭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遂川巨铭材料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刘小兵同时是曾斌（群鑫强磁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占比 50% 的股东）的女婿，公司与遂川巨铭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罗穗平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占比 50%）、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与罗穗平存在关联关系。

罗丽珍为罗穗平的胞妹，公司与罗丽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遂川巨铭材料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向公司提供原材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罗穗平、罗丽珍）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关联方（罗穗平、罗丽珍）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临时采购原材料以适应市场需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向遂川巨铭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方）采购稀土氧化物（包括氧化镨钕、氧化铈），合同预付款金额共计为 13,250,000 元，实际采购发生数量共计为 73,863.6 公斤，实际采购发生金额共计为 14,062,998.68 元。

因资金周转之故，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累计向罗穗平（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借款 135 万元，并约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罗穗平归还上述借款，同时罗穗平不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费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向罗穗平归还借款。

因资金周转之故，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向罗丽珍（罗穗平的胞妹）借款 50 万元，并约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罗丽珍归还上述借款，同时罗丽珍不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费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向罗丽珍归还借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关于关联方（遂川巨铭材料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向公司提供原材料，其目的是公司临时补充原材料以应对市场需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关于关联方（罗穗平、罗丽珍）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其目的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穗平及其亲属无偿为公司正常经营提供必要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遂川巨铭材料公司向公司销售稀土氧化物的销售合同。
- （三）罗穗平、罗丽珍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

江西群鑫强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